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师政学工〔2025〕35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需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罗富元 孟宪平

副组长：苏 明 刘浩林 田旭明 李东明

成 员：王进芬 卢爱国 刘琼豪 蔡小菊 罗法洋

旷爱萍 周 艺 王秋梅 丁 宁 钟叶宽

马贺美 尚慧云

职 责：全面负责推荐和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荐工作方案制定、推免名额的确定和推免名单的审核工作。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团委书记、年级辅导员、教学秘书等同志组成，负责推荐和接收推免生的日常工作。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孟宪平

成 员：李东明 周 艺 蒙 宇 卢俞成

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推荐工作。推荐结果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方可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苏 明

成 员：黄秋香 韦健玲 杨丽娟 王 惠

职 责：负责监督推免工作实施全过程。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及名额

1.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推免生。
2. 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

具体名额待学校下发。

（二）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基本学业条件

(1) 申请人在校 1 至 6 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5%，必修课无补考记录。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外语要求：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3. 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中第 2 点的限制。如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 号））；在专业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 篇以上。

（四）选拔推荐

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课程成绩评价满分为 65 分、科研创新评价及素质能力满分为 35 分。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

成果等明确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 课程成绩评价。申请人在校 1 至 6 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 $(\text{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 \text{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times 0.65$ 。课程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出具或者学院（部）报教务处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 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此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具体细分如下：

（1）学科竞赛（满分 7.5 分）

参加各类学科（技能）竞赛活动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 号）中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进行分类，并按表 1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以最高分项计；团体竞赛获奖，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团队成员不足 10 人的，排名前 2；团队成员 10 人及以上的，排名成员总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对其中起次要作用者（团队成员不足 10 人的，排名 3-5 名；团队成员 10 人及以上的，排名成员总数的 31%~50%），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表 1 学科（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加分标准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特/一（金奖）	7.5	5	3
二（银奖）	6	4	2
三（铜奖）	4.5	2.5	1.5

（2）科研项目（满分 7.5 分）

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立项	4	3
结项	2	1.5

表 3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主要参与者	6	4	2

注：加分应有立项、结项证明作为依据，中途撤项的不予加分。对其中起主要作用者（团队成员不足 10 人的，排名前 2；团

队成员 10 人及以上的，排名成员总数的前 30%），按相应标准计满分。对其中起次要作用者（团队成员不足 10 人的，排名 3-5 名；团队成员 10 人及以上的，排名成员总数的 31%~50%），按相应标准减半计分。

（3）学术论文（满分 7.5 分）

以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名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党报党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按表 4、表 5 加分（校内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学生排名提前一名认定）。加分应有出版刊物或在线网址及具有文献检索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作为依据（录用/用稿通知不予参评）。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如果一篇论文归属多个类别，按就高原则计分。

表 4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拓展版+北图核心、CSSCI 来源集刊	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拓展版	其他具有正规刊号的期刊论文
独著	7.5	5.5	2
合著（第一作者）	5.25	3.85	1.4
合著（第二作者）	2.25	1.65	0.6

表 5 党报党刊及报纸（理论版）加分标准

期刊类别 作者类别	中央级 党报党刊	地方级 党报党刊 （省级）	地方级党报党刊 （市级）/地方级非 党报党刊（省级）
独著	4	2.5	1
合著（第一作者）	2.8	1.75	0.7
合著（第二作者）	1.2	0.75	0.3

（4）发明专利（满分 2 分）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计 1 分；有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计 0.5 分；软件著作权 1 项（除广西师范大学外的第一著作权人），计 0.25 分。

上述三个类别中，若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加分可以累加；上述专利权人必须是广西师范大学，软件著作权必须包括广西师范大学，软件著作权和实用新型专利仅限一项可加分。

（5）素质能力评价（满分 10.5 分）

①根据学生在校 1-6 学期综合测评内的思想品德、体育艺术、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和模块总分的平均折算分计分。该项满分计 8 分。

②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5 分。

③在校 1-6 学期内，志愿服务时长满 100 小时，计 0.5 分。不满 100 小时的计 0.25 分。

④对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 1 个月),计 0.5 分。

(五) 推荐要求

1. 坚持科学遴选, 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3.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 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 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4.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 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 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5.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如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等)须严格按照学校推免方案进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从学院推荐公示名单中, 由校团委组织公开招募, 另行推荐并进行公示。

6. 对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之外, 若学校另有规定的, 按学校规定计算; 若学校未规定, 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

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

四、推荐流程

1. 学生自主申请。9月10日（星期三）12:00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辅导员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有意愿且符合条件推免的学生进行排序，对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按照不高于本科生毕业生总人数的10%比例，将排序进行从高到低的公示）。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3. 上报名单。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和上报工作。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取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五、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

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监督邮箱：gxnumarxjw@163.com

监督电话：0773-3698185

六、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9月9日